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项目
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____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此证有效期为一年，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可申请办理延续，申请次数不得超过两次，每次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逾期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，此证自动失效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 2019/9/23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登记赋码信息表(2019-331023-47-01-052195-000)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福溪街道福溪二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以南
	拟用地面积	60297m ²
	拟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104200m ² ，地下建筑面积49000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规划用地红线图 规划条件		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32008014252